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淑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61891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2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（籌備處主任）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前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本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（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）辦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（含申請表件）、出缺學校需求建議書及重大校務議題，請逕至本局公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），公告編號217866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聯絡人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91111分機12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（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